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獎勵外國學生實施要點

111年9月21日行政會議及111年11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目的：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並提升學術競爭力，招收優秀外國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學位，及鼓勵在校之外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及資格：
  - （一）新生：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提出申請就讀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外國學生（不含交換學生及選讀生）。
  - （二）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在校生：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符合「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每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之規定。
-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新生：凡新生皆保障獲獎勵資格，無須另外申請。
  - （二）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在校生：採逐年申請並審核。每年7月31日前檢具前一學年成績單、指導教授（或導師、系所主管）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等送至所屬系所彙整後，提交國際處。
- 四、獎勵方式：
  - （一）新生（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第一年免學雜費，並免費提供學生宿舍。
  - （二）以教育部菁英來台專案計畫（ESIT）獲准入學者，獎勵內容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提供外國學生入學獎勵之優惠。
  - （三）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在校生：第二年免學雜費，並免費提供學生宿舍；第三年免學雜費基數，並免費提供學生宿舍。
  - （四）獲本獎項者，不得重覆請領本校相關獎勵金。
- 五、獎勵年限：
  - （一）學士班獎勵新生入學第1年。
  - （二）碩士班獎勵至多以2年為原則（含新生入學第1年）。
  - （三）博士班獎勵至多以3年為原則（含新生入學第1年）。惟遇特殊情況得延長，由院系所依優良事蹟或其他良好表現自行簽核辦理。
- 六、審核程序：
  - （一）新生：併同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複審會議進行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相關費用減免事宜。
  - （二）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在校生：由國際處提交名單，送本處「入學獎勵金審查會」審議，國際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邀請國際處兩組組長擔任委員進行審查，將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相關費用減免事宜。
- 七、本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